

证券代码：002960

证券简称：青鸟消防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11190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,228,839.28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9,999,999.72 元，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2,228,839.56 元，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531,953,873.0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

72,000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

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合法、合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